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iii) 目標公司；及
(iv) 賣方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應為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 (ii) 賣方已證明其對銷售股份擁有良好產權，且該等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
- (iii) 就賣方所深知，目標集團未對任何現有批准或同意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許可要求構成重大違規；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集團之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變動除外)、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該等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i)至(v)項之任何條件。賣方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上述條件獲滿足。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i)外，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於擔保期間(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溢利(即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目標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所產生之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分別不得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2,35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3,9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倘於擔保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補償金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C = (G - N) \times P\% \times M$$

當中： C = 補償金額

G = 擔保期間內相關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

N = 擔保期間內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

P% = 買方於完成時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即51%）

M = 14.0之倍乘數

補償金額並無上限。就溢利保證及補償金額而言，實際溢利應根據本集團核數師之確認而釐定。

完成

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並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i)買方擁有51%權益，且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ii)賣方擁有49%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目標集團包括四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目標公司以及目標集團公司-A、目標集團公司-B及目標集團公司-C（為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三間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7,483	13,701	20,65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4	(128)	2,13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4	(128)	2,13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12,000港元。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擔保人為中國公民，並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100%之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賣方擔保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估值及代價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主要透過（其中包括）將若干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之中位數15.05應用於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近12個月之歷史盈利（「**最近12個月歷史盈利**」）計算得出，而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乃以各相關可比公司於估值日之市值除以其最近12個月歷史盈利計算得出；(ii)目標公司之過往業績；(iii)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由於收購事項是我們在電子商務領域迅速建立影響力的戰略步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策略裨益及商業優勢。目標公司的電子商務直播專業知識與我們的運營高度互補。通過共享銷售渠道資源和增強的技術能力，我們雙方可以共同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 (不包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保證溢利」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最低溢利2,35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及3,9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擔保期間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時應支付之補償金額向買方提供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買方」	指 至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目標公司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公司-A、目標集團公司-B及目標集團公司-C
「目標集團公司-A」	指 Wanyou Sapphi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公司-B」	指 Wanyou Amb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公司-C」	指 全球嚴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WANYO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王漢強先生，一名中國公民，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100%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曇女士。